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任独立董事胡海峰先生、杨艳女士、付晓萍女士就各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填报了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》，提请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。

经核查独立董事胡海峰先生、杨艳女士、付晓萍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